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藥品法規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8-1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	1.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訂定。原則上，每年檢討一次。 2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依本標準，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藥物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之藥物，以記載於本標準者為限。